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董事李永坚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董事李永坚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